

在港免遣返聲請人數
(二〇二三年一至十月)

情況		總數		
審核	聲請尚待入境處審核	448		
	14 天內可向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44		
	正等候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	1 433		
	小計	1 925		
遣送	暫緩安排遣送	刑事訴訟 (在囚/還押/被檢控或調查)	371	
		提出司法覆核*	7 755	
		棄保潛逃	1 229	
		小計	9 355	
	正在安排遣送	尚待來源國確實返回資格	2 670	
		已獲來源國確實返回資格	(i) 正在安排遣返	318
			(ii) 待下次報到 (兩至三星期內) 更改擔保條件或停止擔保	183
			(iii) 正申請遞解離境令	179
		小計	3 350	
		後繼聲請要求尚待處理	64	
在港的免遣返聲請人數總數		14 694		

*更新的遣送政策自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聲請不獲確立者就其免遣返聲請提出的司法覆核許可被原訟法庭拒絕後，即使向更高級法院提出上訴，入境處一般仍可執行遣送相關人士離港。